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5,863,508.27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376,654.5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 2025 年已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 20,496,000.0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9,744,162.78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7,121,878.74 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37,121,878.74 元。

3、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现有总股本 73,2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2,200 股后的 72,97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216,892.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22,2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

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5、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216,892.00 元；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2,2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8,206,483.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8,423,375.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7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16,892	70,272,000	58,5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38,239.07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121,878.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9,744,162.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048,89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305,96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048,89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10,075,821.92 元、183,325,315.06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2%、9.63%。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